

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七期)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科马材料”、“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杨肖璇、王琰、连子逸、钱艳燕、朱琦栋、郑文杰，其中杨肖璇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杨肖璇、王琰为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较上期增加郑文杰。郑文杰，新南威尔士大学商学硕士，2022年2月入职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具有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安信证券与辅导对象于 2020 年 9 月签订了辅导协议，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监管局”）申报了对科马材料进行辅导备案的申请，辅导期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开始。

2020 年 12 月 7 日，安信证券向浙江监管局报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2021 年 2 月 26 日，安信证券向浙江监管局报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2021 年 5 月 21 日，安信证券向浙江监管局报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2021 年 8 月 17 日，安信证券向浙江监管局报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颁布实施。

2021 年 10 月 14 日，安信证券向浙江监管局报送《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辅导期间为 2021 年 7 月至 9 月。

2022 年 1 月 11 日，安信证券向浙江监管局报送《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辅导期间为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

本次辅导期间为 2022 年 1 月至 3 月。

辅导方式以现场核查、沟通为主，远程交流为辅。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间内，科马材料接受辅导人员为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宗和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2	廖爱霞	董事、实际控制人、 持有 5%以上股份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3	徐长城	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4	王婷婷	实际控制人
5	何家胜	董事、财务总监
6	钱娟萍	独立董事
7	黄加宁	独立董事
8	王耀	独立董事
9	廖焕亮	监事会主席
10	周建法	监事
11	毛坚	职工代表监事
12	廖清云	副总经理
13	马崇江	副总经理
14	刘增林	副总经理
15	彭勇成	副总经理
16	陈雷雷	董事会秘书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期间，安信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并针对存在的问题给予规范意见，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继续财务核查工作，核查辅导对象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继续客户、供应商走访工作；

3、继续核查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银行流水；

4、实施客户、供应商及银行函证工作；

5、走访当地行政管理部门并获取合规证明。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安信证券开展辅导工作。

科马材料接受辅导人员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完成。

（六）未收到上市辅导的投诉举报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安信证券未收到关于科马材料上市辅导方面的投诉举报事项。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第三方回款

公司部分客户由于供应链物流管理需要或所在国家外汇管制，存在委托第三方代付货款的情形。

针对第三方回款，辅导机构核查了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业务真实性。经核查，公司第三方回款基于真实的销售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付款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纠纷的情形。

2、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存在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形。

辅导机构已协调审计机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调整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1	公司 2018 年将以前年度一项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按净值计提减值准备，影响 2019 年财务报表项目，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更正。	无形资产-原值	-141.46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97.8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3.62
2	公司 2019 年存在利用个人账户代收房屋租金未及时交回的情形，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更正。	其他应收款	50.81
		营业收入	47.06
		应交税费	11.07
		其他流动资产	-0.23
		税金及附加	4.47
		财务费用	-1.32
		信用减值损失	2.5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4
3	公司 2019 年存在个人代收的产品、废品等销售款项未及时交回以及垫付的加工费未记账等情形，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更正。	递延所得税资产	0.64
		所得税费用	3.76
		其他应收款	296.27
		应收账款	-23.68
		预收款项	5.00
		营业收入	186.33
		营业成本	3.15

		应交税费	63.08
		管理费用	-47.61
		销售费用	-7.12
		财务费用	-5.15
		税金及附加	2.45
		信用减值损失	13.6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8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8
		所得税费用	34.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
4	公司2019年公司存在销售部员工代管 理人员领取薪酬的情形，已采用追溯 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更正。	管理费用	237.12
		销售费用	-237.12
5	公司2019年及以前年度存在应计提未 计提商业折扣的情形，已采用追溯重 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更正。	应收账款	-111.00
		主营业务收入	-83.37
		信用减值损失	-4.17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5.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2
		所得税费用	-12.09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52
6	以上个人代收的房屋租金、销售款项 未及时交回、垫付的加工费未入账事 项以及应计提未计提商业折扣，对公 司2019年盈余公积等科目存在影响， 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更 正。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5
		利润分配/提取法定 盈余公积	12.58
		盈余公积	10.33
7	公司2019年存在将信用风险较高的应 收票据背书转让、终止确认以及将信 用风险较高的票据分类为应收款项融 资的情形，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 差错进行更正。	应收票据	2,015.63
		应收款项融资	-1,021.06
		应付账款	994.58

8	2019 年公司将生产人员食堂福利费全部计入管理费用福利费，在编制 2019 年比较财务报表时，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营业成本	74.18
		管理费用	-74.18

上述追溯调整金额，对公司 2019 年调整前净资产的影响比例为 0.58%，对公司 2019 年调整前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为 3.42%。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辅导对象业务规模相对较小，营业收入水平相对较低。辅导对象正积极拓展业务，预计收入规模将保持稳定增长。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之外，公司尚有少量员工个人选择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新入职，暂未转入。公司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具有一定流动性，同时认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减少了其每月直接领取的工资金额，因此个人不愿意缴纳。辅导机构将协助企业与相关员工的加强沟通，尽量减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暂无变化的安排。

（二）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包括：

1、完成全面尽职调查，完成申报材料编制和工作底稿整理，对相关问题与公司及时予以沟通、讨论和指导；

2、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持续关注公司和同

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协助公司基于自身优势和特点制定或及时调整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3、指导证券市场知识学习，强化被辅导对象对法规的学习和理解；

4、完成安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内核工作；

5、向浙江监管局申请辅导验收。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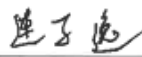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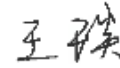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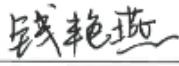
杨肖璇



连子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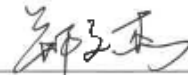
王琰



钱艳燕



朱琦株



郑文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